



镇康县**木场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公众征求意见稿



木场乡人民政府 2024年08月

注：本次成果为征求意见稿，最终以批复为准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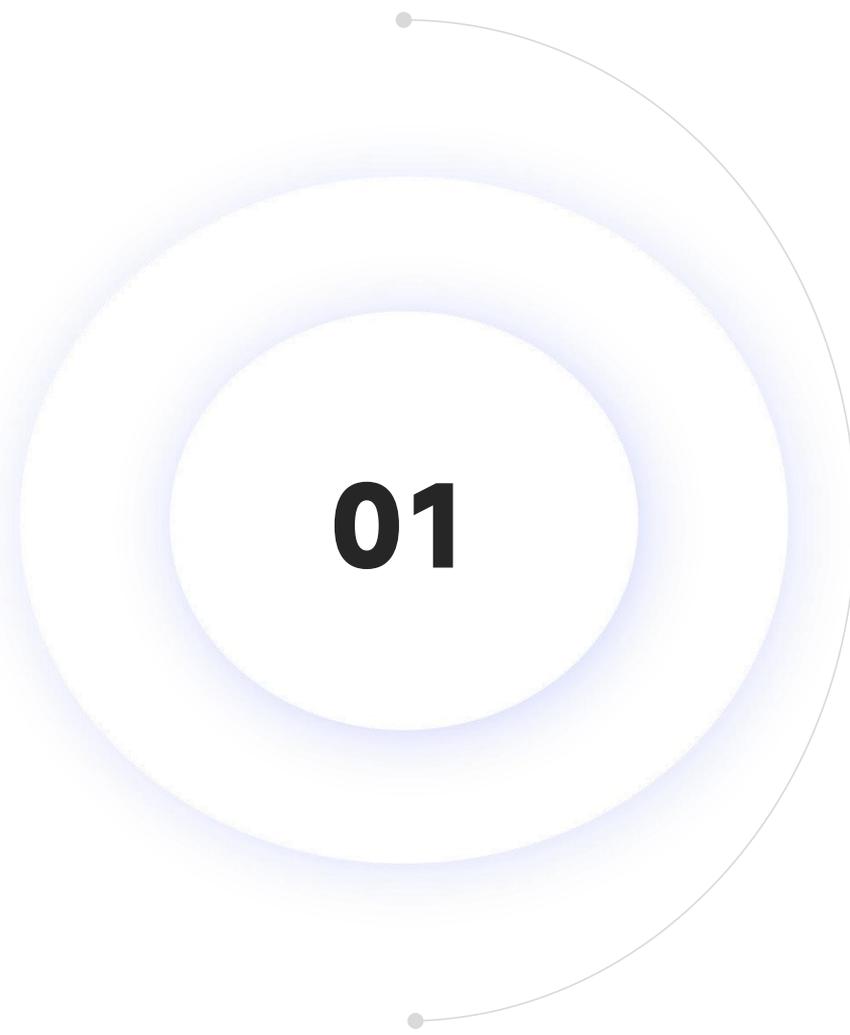
木场，1950年前，为木场镇，属耿马土司辖治；1951年，划入镇康，为耿西区，后更名木场区；1968年，设公社；1972年，析出部分区域置军弄公社；1984年4月，析出军赛乡区域置木场区；1988年3月，区改乡。

木场乡地处镇康县东南部，距镇康县城南伞镇公路里程约81千米，位于东经99°03′05″至99°15′01″，北纬23°39′01″至23°50′30″之间。东与军赛民族乡相接，南与耿马县孟定镇相连，西与南伞镇接壤，东北部与永德县德党镇相毗连，北部与凤尾镇和忙丙乡相邻。

《镇康县木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对《镇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传导和落实，是木场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管理、整治修复的行动纲领；同时也是下一步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目 录

- 01 发展定位与规划目标
- 02 国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 03 资源保护与利用
- 04 镇村统筹发展
- 05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06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07 中心镇区规划
-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01

发展定位与规划目标

-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 1.2 功能定位和目标

1.2 功能定位和目标

规划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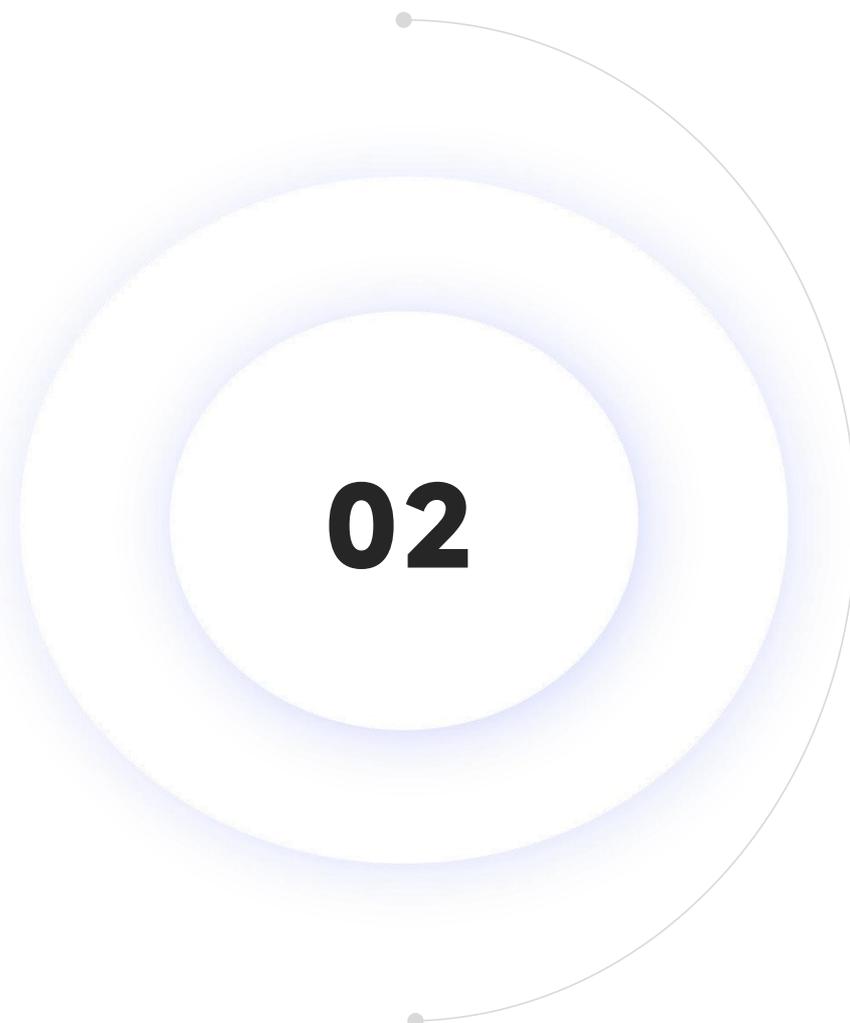
镇康县矿产和水电资源富集区

镇康和孟定口岸新城的后花园

以休闲旅游、健康养生为主的生态小镇

城镇职能：以绿色生态、健康养生为特色，以绿色种养殖业为支撑，大力发展民俗文化体验、休闲度假和医养结合的大健康产业，打造立足镇康、面向孟定口岸新城的**生态农旅小镇**。





02

国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 2.1 底线约束及重要控制线落实
- 2.2 规划分区

2.1 底线约束及重要控制线落实

(1)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553.2931公顷，占乡域国土面积的4.92%。

(2)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802.388公顷，占乡域国土面积的8.88%。

(3)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9.481公顷，占乡域国土面积的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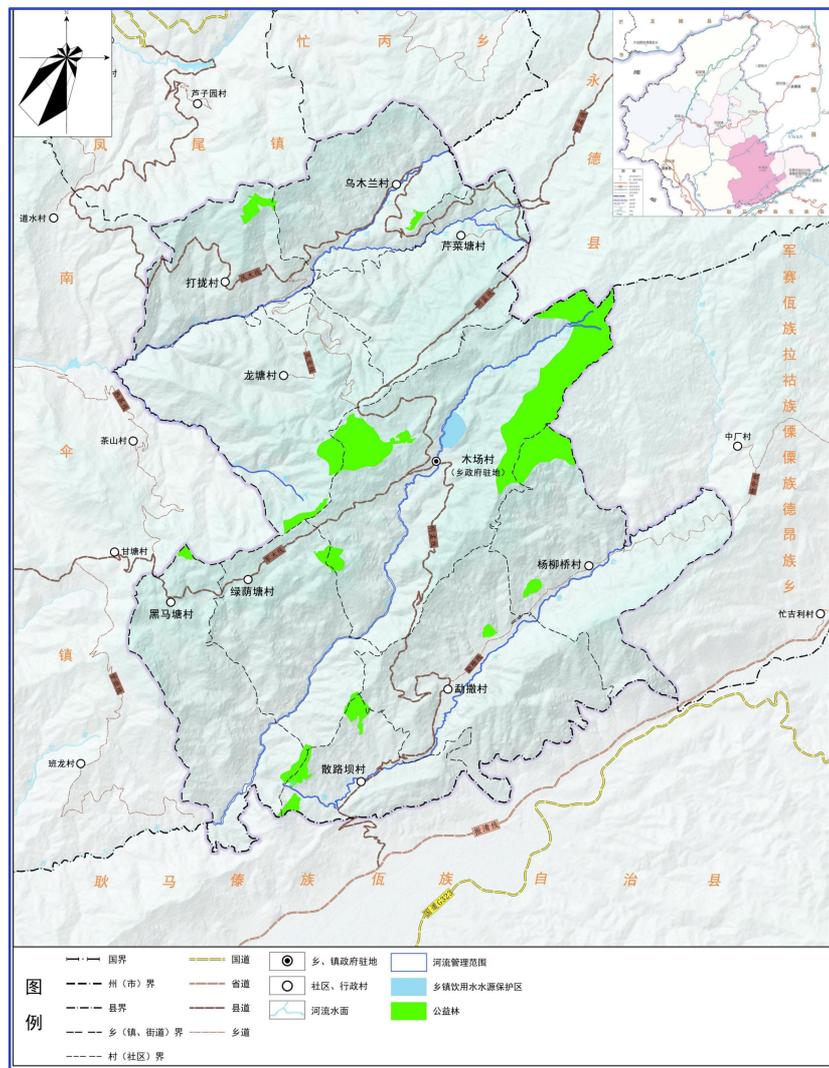
(4) 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1785.5645公顷。

(5) 湿地保护范围：34.71公顷。

(6) 自然保护区：保护面积1083.4361公顷。

(7) 水源保护区：保护面积75.113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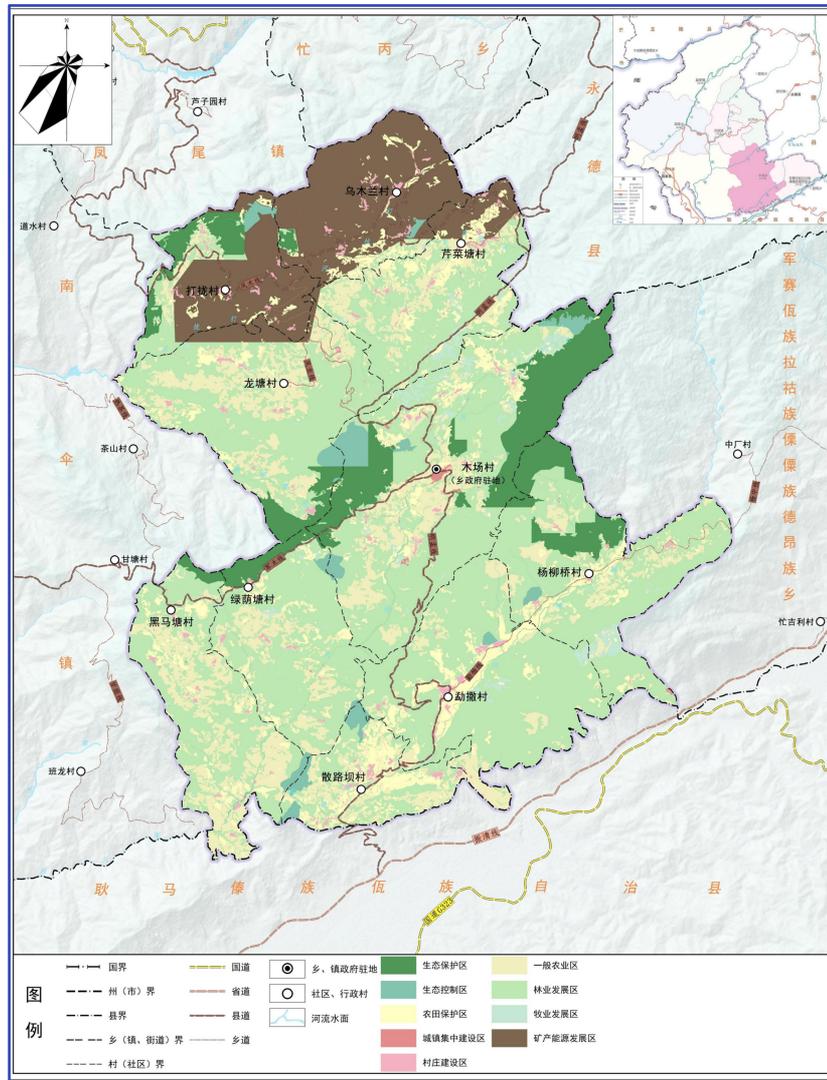
(8) 河湖水系与岸线保护：木场乡涉及河湖水系与岸线，主要为打拢河、南片河、木场河、勐撒河、硝塘河、树根寨河、芹菜塘河。



2.2 规划分区

规划分区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乡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综合部署和总体安排，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划为6类一级规划分区、6类二级规划分区，规划分区体现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	2812.3298
生态控制区	/	707.762
农田保护区	/	2253.4763
城镇发展区	小计	126.2297
	城镇集中建设区	126.2297
乡村发展区	小计	21780.7749
	村庄建设区	423.7794
	一般农业区	5347.0387
	林业发展区	15485.1903
	牧业发展区	524.7665
矿产能源发展区	/	3864.3365
合计		31544.9092



03

资源保护与利用

- 3.1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3.2 林草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3.3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3.4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3.1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至2035年，木场乡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3116.487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1553.2931公顷，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提高。

耕地后备资源不低于176.0497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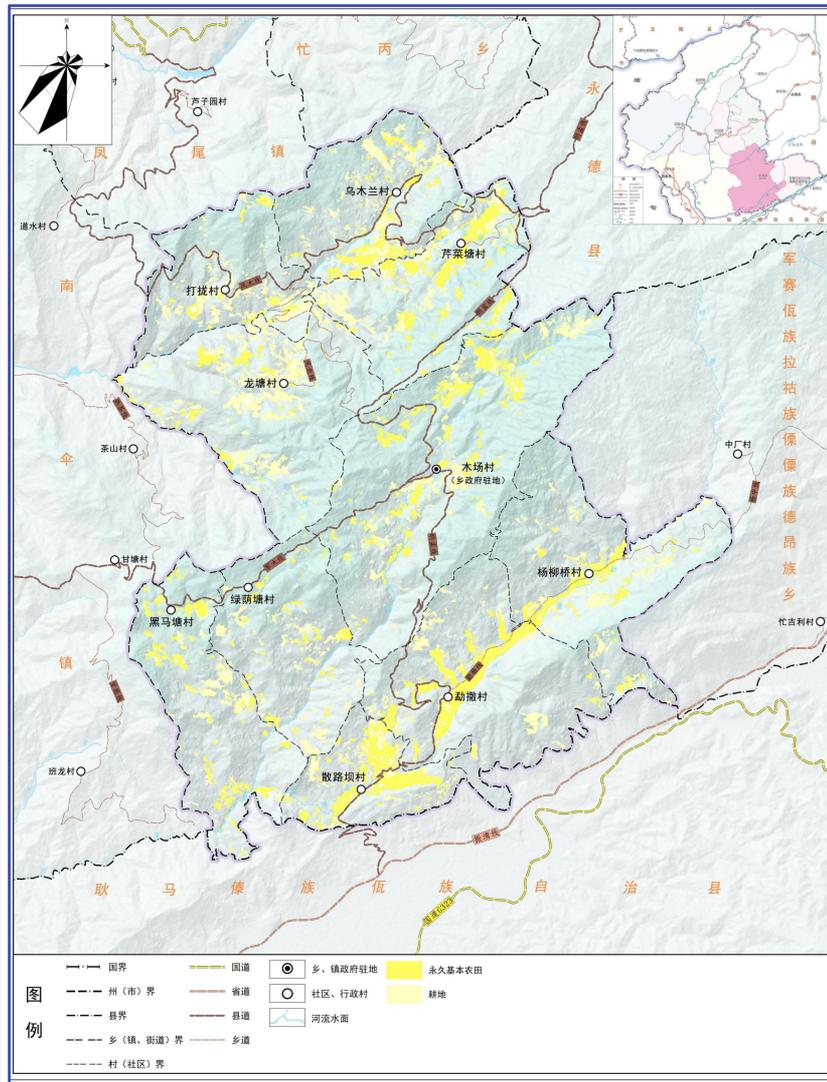
耕地后资源补充空间不低于1083.2492公顷。

➤ 推动土地整治项目，提高耕地质量等级

➤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制度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3.2 林草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按照发展现代林业和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严格事实用途管制，认真落实林地分级管理，切实保护现有林地，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定增长。

至2035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目标要求。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1785.5645公顷（其中国家级公益林1638.3696公顷，省级公益林147.1949公顷），商品林26331.1387公顷。林地后备资源不低于284.2126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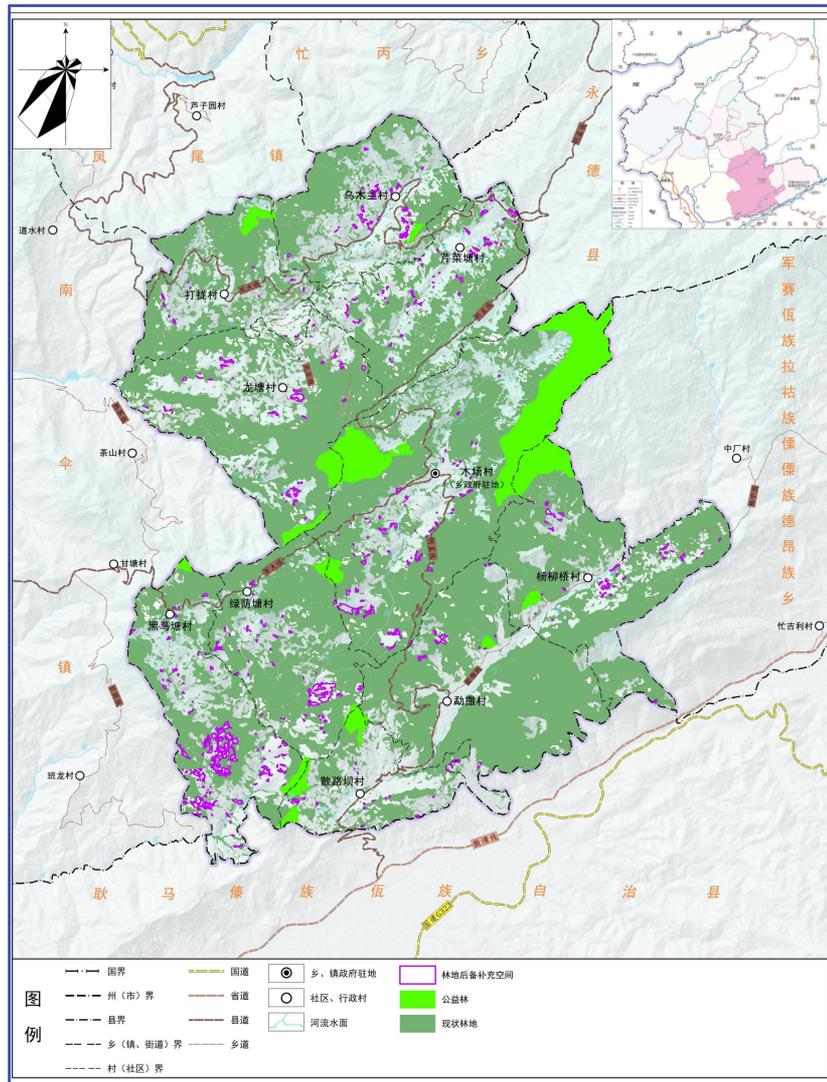
（2）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继续强化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确保畜牧业生产、生态安全屏障和农牧民生活家园的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不受破坏，实现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

（3）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最大限度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严格落实湿地管理制度，确保乡域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

湿地保护面积34.71公顷，涉及蕨坝水库、木场河、金塘子小河、南片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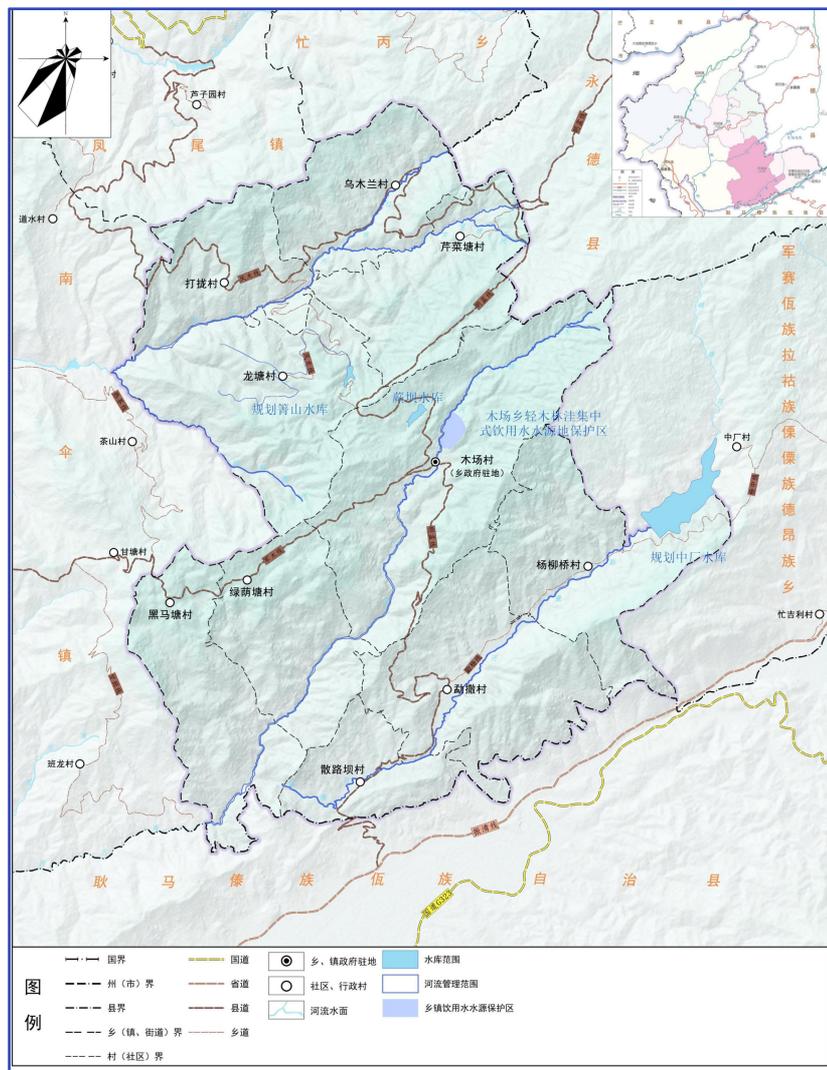
3.3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上级下达用水总量等水资源管理规划约束指标。

统筹推进水资源开发利用，依托水能资源优势，规划建设中厂水库、箐山水库。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水安全。饮用水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落实轻木林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为75.113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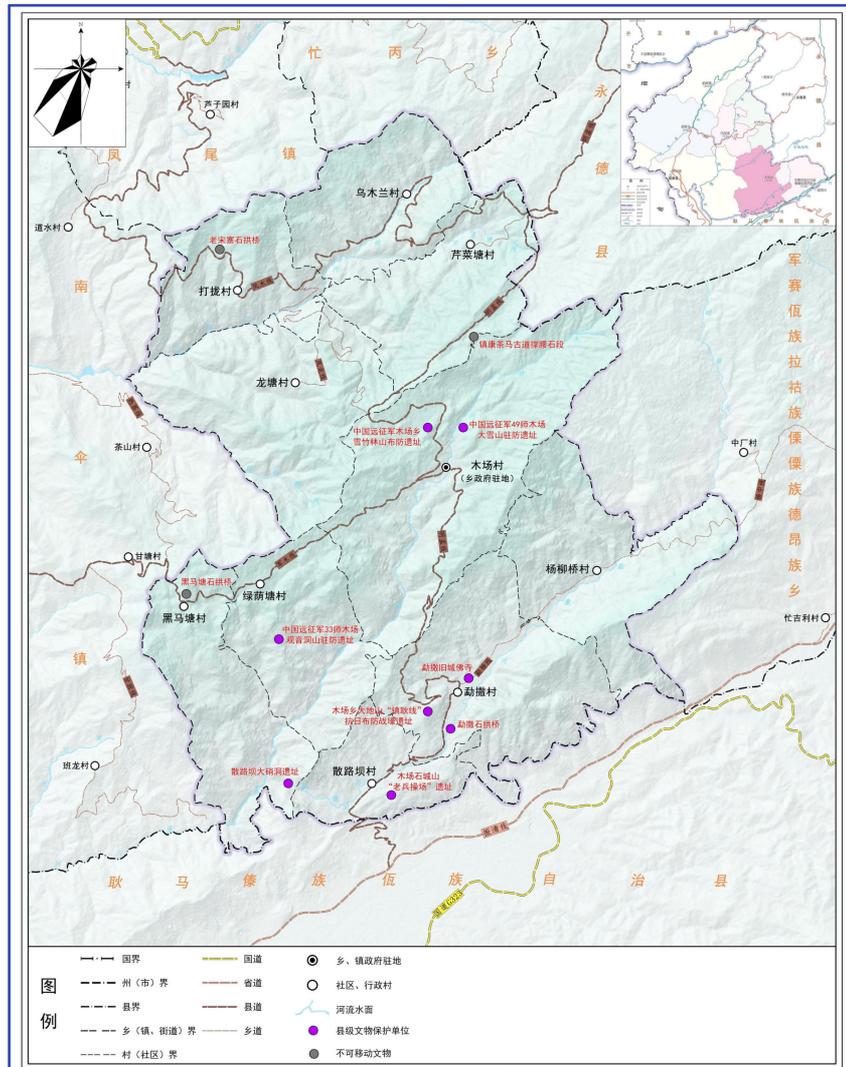
明确河湖保护范围，加强河湖生态管控。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落实水系与岸线保护范围，涉及勐堆乡河湖水系与岸线岸线253.8271公顷，主要为打拢河、南片河、木场河、勐撒河、硝塘河、树根寨河、芹菜塘河。



3.4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木场乡境内有历史文化资源11处，其中县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其余3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详见右图及下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地址	类别	年代
1	散路坝大硝洞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木场乡散路坝村委会向阳村东1公里，西临大河边村2公里，南距仙人山200米，北接马鞍山	古遗址（洞穴址）	旧石器时代
2	勐撒石拱桥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木场乡勐撒村委会。石拱桥位于勐撒村委会勐撒河西南岸2公里处，南接耿马县孟定镇，东临绿荫塘村委会，北距孟木公路300米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交通道路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3	勐撒旧城佛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木场乡勐撒村旧城自然村	近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1942年
4	中国远征军木场乡雪竹林山布防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木场乡木场村雪竹林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近现代
5	木场乡大地山“镇耿线”抗日布防战壕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木场乡勐撒村马磨山镇耿线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近现代
6	木场石城山“老兵操场”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木场乡散路坝村马磨山自然村东南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近现代
7	中国远征军49师木场大雪山驻防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木场乡木场村后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近现代
8	中国远征军33师木场观音洞山驻防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木场乡绿荫塘村观音洞山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重要建筑	近现代
9	黑马塘石拱桥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木场乡黑马塘村委会黑马塘自然村南部，北临绿荫塘村委会、东接黑马塘自然村、西靠甘塘村委会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交通道路设施）	中华民国（1922年）
10	镇康茶马古道撑腰石段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木场乡木场村委会大伙房村南约1.5公里，东临大河边村，北距木场乡简易公路500米，西接木场村委会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交通道路设施）	中华民国（民国时期）
11	老宋寨石拱桥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木场乡打拢村委会老宋寨自然村北约1.5公里处，东接乌兰村，西临凤尾镇仁和村，南与南伞镇水道水村接壤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交通道路设施）	中华民国（1925年）



04

镇村统筹发展

- 4.1 镇村体系与村庄布局
- 4.2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4.3 产业布局与乡村振兴

4.1 镇村体系与村庄布局

一、镇村体系构建

根据《镇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木场乡“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相关规定内容，确定全乡的镇村体系构建。并形成“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三个等级结构。

一般镇（1个）：木场村委会（乡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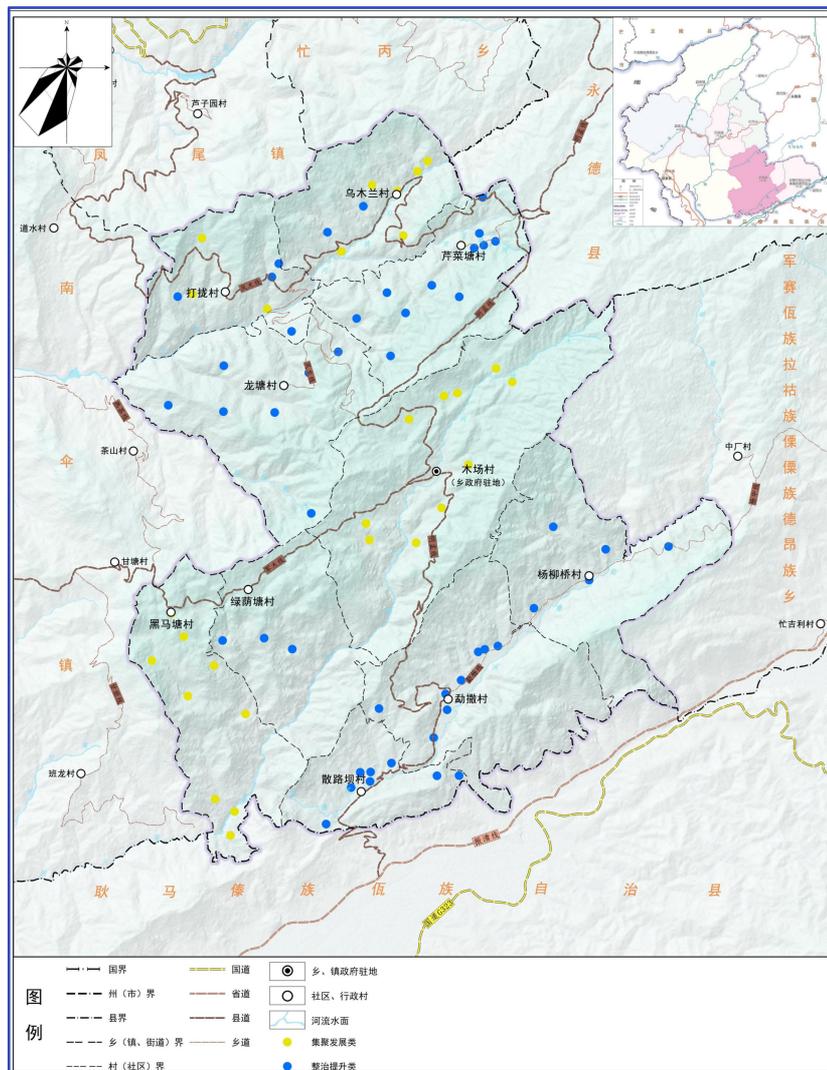
中心村（9个）：黑马塘村、乌木兰村、勐撒村和龙塘村等9个村委会驻地；

一般村（69个）：其余69个自然村。

二、村庄布局优化

经摸排调查，木场乡共有10个行政村，79个自然村统筹考虑，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根据不同村庄的地形特征、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按照**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等5个类型分类推进村庄建设。

见右图及下表：



4.1 镇村体系与村庄布局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名称	数量
1	木场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干沟、独水井、上寨、绿皮寨、大树丫口、蕨坝、黑河、河边、大伙房、野竹洼、下寨	11
2	黑马塘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黑马塘、烈神塘、双龙井、大洼、白岩脚、小河边、四角田、大河边、青树林格	9
3	绿荫塘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整治提升类	绿荫塘、芭蕉箐、小水井、金竹林、和兴、朝阳	6
4	散路坝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整治提升类	散路坝、大新田、老抗寨、林格寨、马么山、向阳	6
5	勐撒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整治提升类	大园子、尖山寨、旧城、旧街、老周寨、南门河、新村、大龙塘	8
6	杨柳桥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整治提升类	营盘、小干沟、芦子场、黄果园、木帮山	5
7	芹菜塘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集聚发展类	坝子边	1
			整治提升类	芭蕉林山、下寨、沙坝、团山、林格寨、平水、小旺地间、等腾、大歇场、白地丫口、傣傣寨	11
8	龙塘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整治提升类	剥相洼、乌木田、大堆堆、龙塘、青树、相塘、新寨、树根	8
9	乌木兰村委会	整治提升类	整治提升类	陈家寨、乌木兰、打小、罗家寨、松坡、翁控、窝托	7
		整治提升类	整治提升类	忙喜、老宋寨、打拢、芦洼、松树林格、旧寨、水头山	7
10	打拢村委会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干沟、独水井、上寨、绿皮寨、大树丫口、蕨坝、黑河、河边、大伙房、野竹洼、下寨	11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黑马塘、烈神塘、双龙井、大洼、白岩脚、小河边、四角田、大河边、青树林格	9

4.2 城乡生活圈构建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一、城乡生活圈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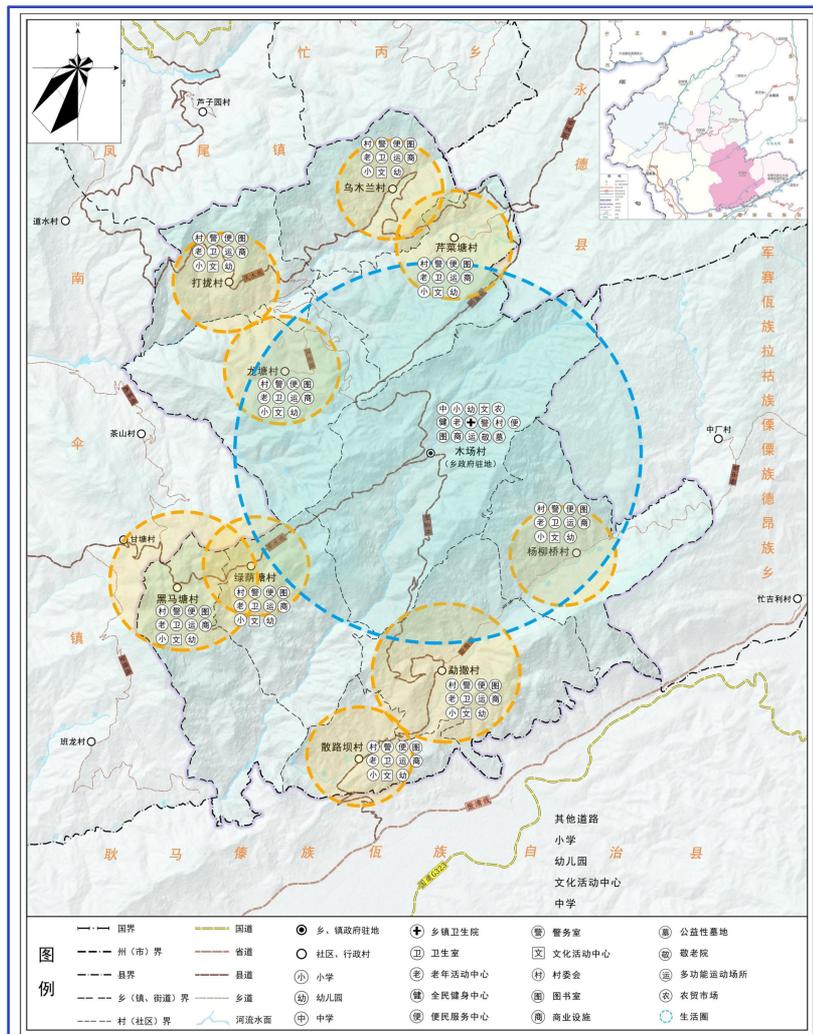
(1) 乡/镇社区生活圈：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2) 村/组社区生活圈：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连队与林场，划定村/组社区生活圈。按照 15分钟慢行、公交等居民常用交通方式的空间尺度，统筹考虑乡村聚落格局，合理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规划至 2035年，实现乡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 木场乡乡驻地作为镇康县的一般镇，重点配置满足居民医疗、养老、文体、教育及社会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辐射全乡、服务全乡。

(2) 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各行政村以保障居民基本公共服务，提高日常生活便利程度为主。



5.3 产业布局与乡村振兴

一、相关产业规划统筹

《镇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划定：

- （1）四大产业片区之一的高原特色生态农业产业区：主要种植坚果、咖啡、茶叶等高原特色作物。
- （2）生态旅游体验带--依托山区生态资源和良好的气候优势，突出生态观光主题，发挥古茶园、古村落、原始森林等资源优势，打造军赛-木场-忙丙-凤尾生态旅游体验带。
- （3）河湖观光与农业休闲旅游板块：以桃花岛和木场运动小镇为核心吸引物，依托南汀河等河湖资源以及木场乡、木场乡优势的农业资源，重点开发的南汀河观光旅游、蕨坝桃花岛休闲度假、农业庄园等旅游产品，打造进入镇康的特色滨河景观廊道和镇康县主要的农业休闲旅游区。

二、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木场乡形成“一园、两轴、两区”的产业空间结构布局。

- （1）“一园”：桃花岛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依托冬桃产业及桃花岛的桃园水库为依托，打造一个集桃业生产、加工、旅游观光、科技示范、文化体验、美食品鉴及展销贸易于一体的桃花岛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使其发展成为农业庄园示范区，辐射临沧乃至全省的科技培训基地，打造冬桃产业龙头产品。
- （2）“两轴”：以规划乡际二级公路的南北产业发展主轴；以规划旅游公路形成东西产业发展次轴。
- （3）“两区”：以低海拔湿热坝区和高海拔冷凉山区形成热区农业产业区和高原特色生态农业产业区。

05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5.1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 5.2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5.3 综合防灾与安全韧性

5.1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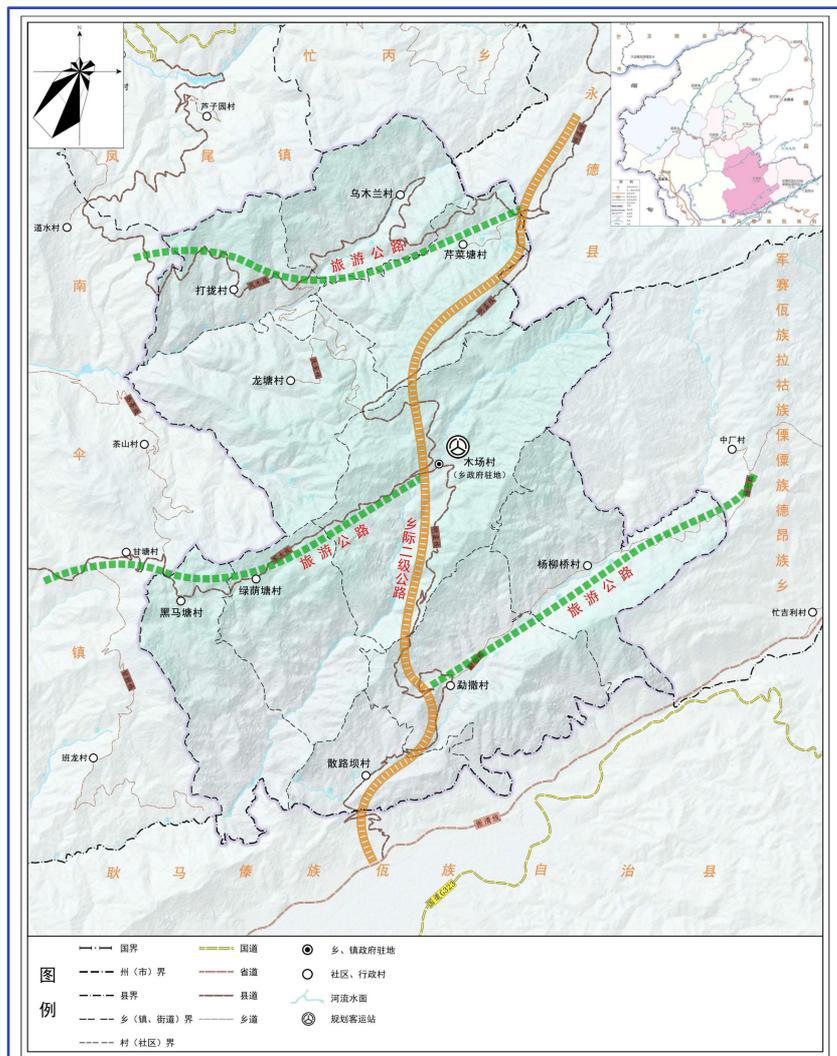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体系构建：

规划构建以二级公路为骨架、三级公路为串联，四级路为补充的道路交通体系。

二级公路：勐捧-忙丙-木场-振清线的乡际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南伞-大丫口-哈里-大板桥-木场桃花岛-中厂-岔路旅游公路以及全乡各行政村联系道路；

四级公路：其他自然村庄之间的联系道路。



5.2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一、供水工程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采用分片区集中供水，邻近乡镇供水设施共建共享，整合农村水源资源，建设一批因地制宜的农村集中安全饮水工程。

二、排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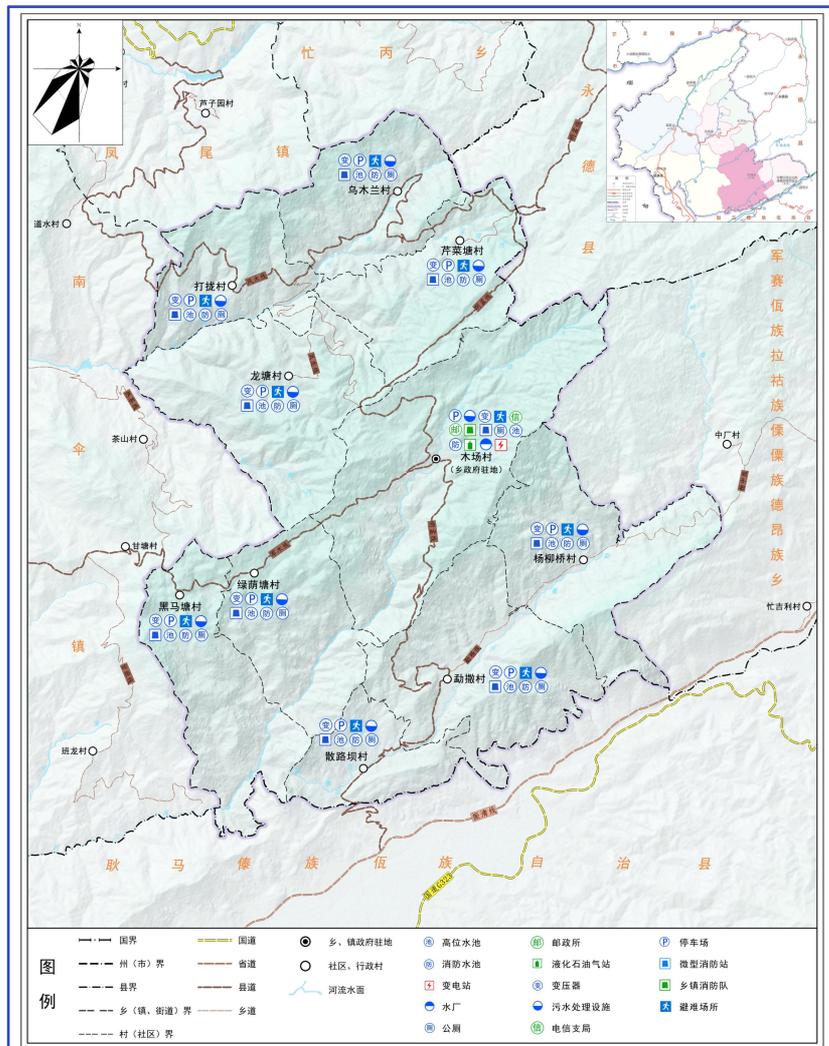
中心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农村地区采用分散处理，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和建设，推动城乡雨水系统建设。

三、电力电信

加大城乡电网建设改造力度，完善镇域电力设施建设。加快推进5G、百兆光网、智慧专网、卫星网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四、环卫系统

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城镇和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5.3 综合防灾与安全韧性

防洪规划

- 全乡按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 贯彻低影响开发理念，加强调蓄、蓄排结合，提高城镇防洪排涝能力。

消防规划

- 中心镇区设置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 各行政村设置微型消防站。

抗震规划

- 全乡抗震设防标准为Ⅷ度。
- 坚持“平灾结合”原则，落实避震疏散场地建设，至2035年，人均避震疏散场地面积达到2.0平方米以上。

地灾防治

- 划定地质灾害防治分区，通过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部署长期专业监测，结合群测群防，加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加强地质灾害点工程设施建设，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提高地质灾害预防防治能力。

应急体系

- 明确全域防灾减灾目标，分级设置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医疗设施实行网格化分层管理，保障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建设，重视应急治安。

06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6.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 6.2 国土综合整治
- 6.3 矿山生态修复

6.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一、森林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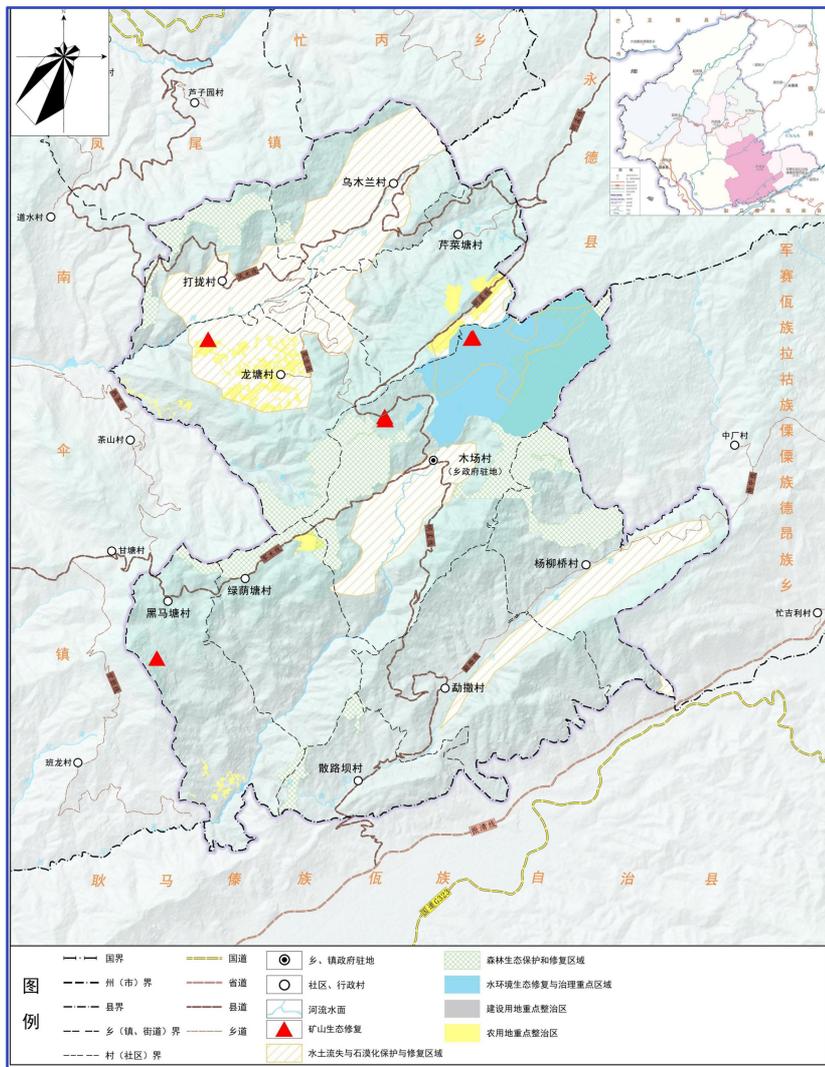
木场乡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总面积3670.3004公顷，该区涵盖镇康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以及镇康县生态红线保护区。

二、石漠化与水土流失

木场乡石漠化与水土流失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总面积6817.5394公顷，涉及木场村、芹菜塘村、乌木兰村、打拢村、龙塘村、勐撒村、杨柳桥村7个行政村。

三、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修复

木场乡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治理重点区域总面积2114.6975公顷，涵盖乡镇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地、乌木兰河、南片河木场段河道治理工程。



6.2 国土综合整治

（1）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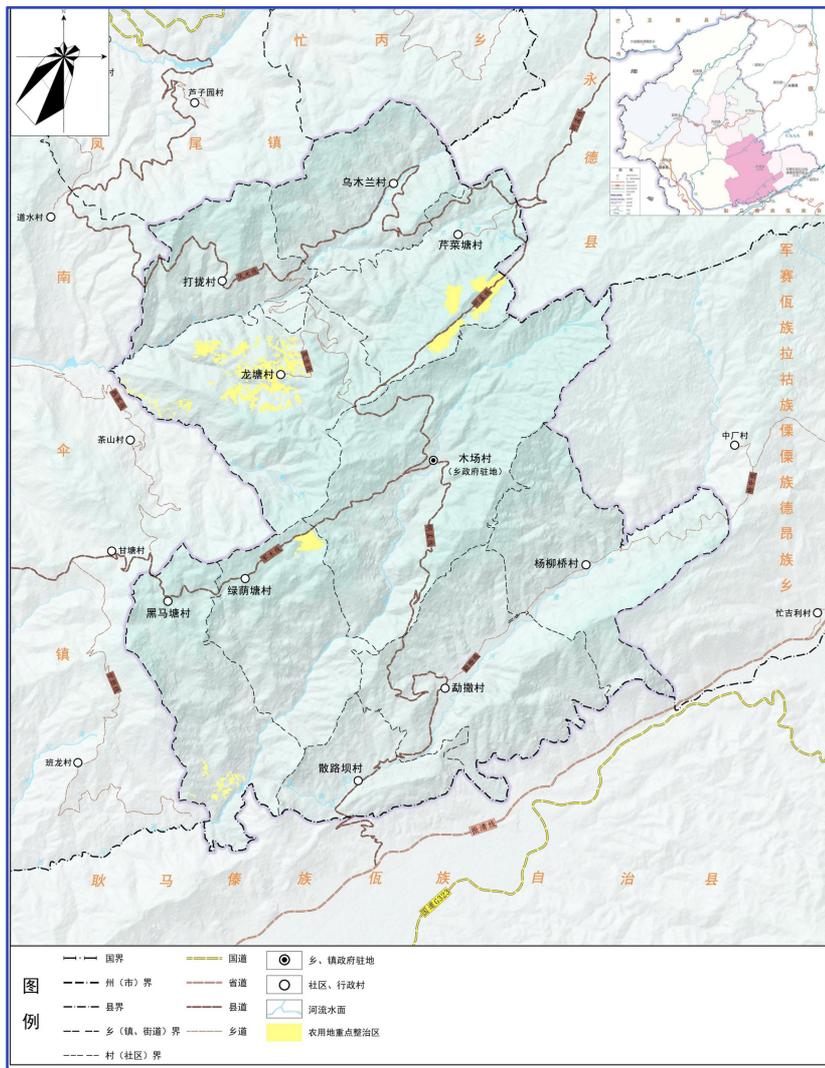
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重点项目主要是在乡域交通沿线、集中连片区域优先布局。在规划期内，拟安排黑马塘村、龙塘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实施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2）耕地提质改造重点工程

耕地提质改造重点项目主要在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和拟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之外，根据耕地提质改造潜力，旱地和水浇地分布相对集中分布的区域优先集中布局。

（3）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重点工程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主要布局在集中连片程度较高，土地资源开发潜力较大区域；主要分布在绿荫塘村、芹菜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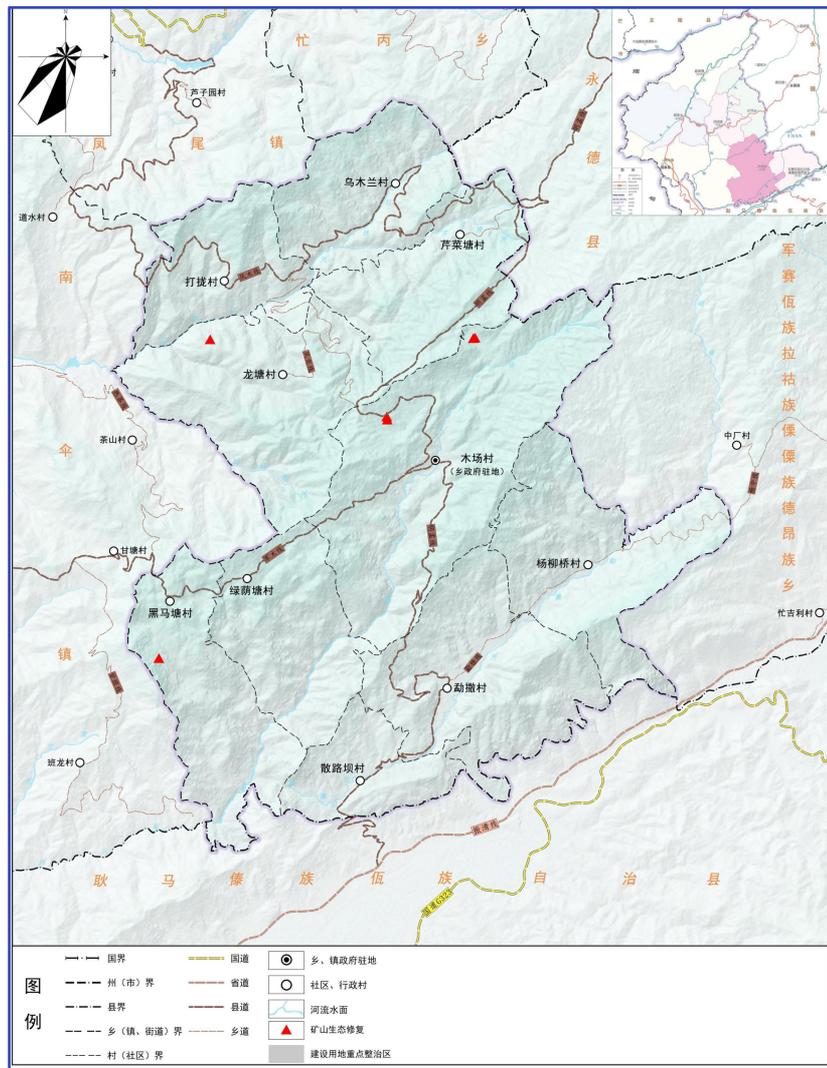
6.2 国土综合整治

（4）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严控农村建设用地增量，优先整理城乡零星且分散的建设用地，盘活之后优先用于城乡设施建设，满足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产业，助力乡村振兴。规划闲置低效用地整治规模0.7254公顷。

（5）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产业生态化、居住城镇化、风貌特色化、特征民族化、环境卫生化”的美丽宜居村庄。



6.3 矿山生态修复

木场乡现状历史遗留矿山共计6处，面积共计3.5468公顷。主要分布在**木场村、黑马塘村、龙塘村**。乡域历史遗留矿山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质环境问题、土地损毁和植被破坏等。根据现场破坏情况，生态修复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种：

（1）自然恢复

①采取封闭修复场地、拆除废弃设施等措施，消除影响自然恢复的生态胁迫因子。②不允许在修复场地内翻土、取石、搬运、垦殖等人类活动，排除外界干扰，减少对场地的扰动。③依赖场地和周边生态系统自我愈合能力，促进植被再生和生物种群恢复。

（2）辅助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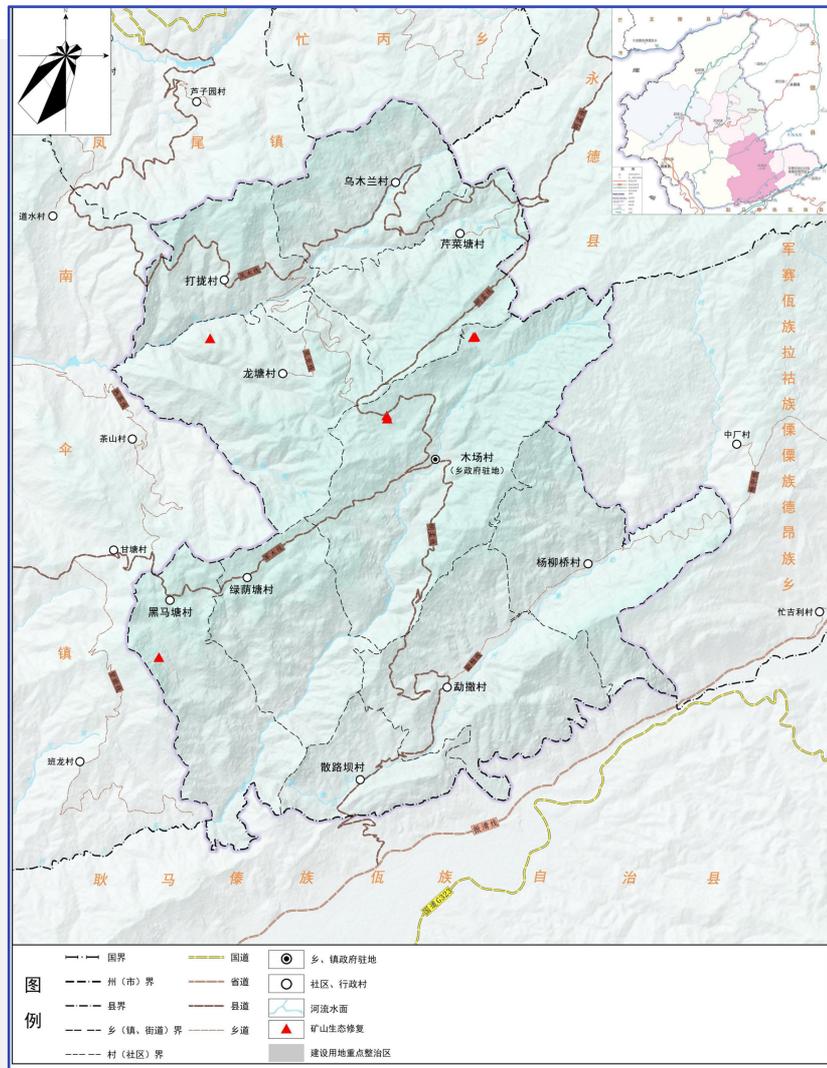
①通过坡面危岩清理、采坑回填、废石（渣）清理等，消除地质安全隐患。②通过坡面修整、土壤改良、截排水等人工辅助措施进行场地平整，改善土壤功能，为植被恢复提供条件。③筛选适地植物物种，采取补植、补播、抚育、间伐、杂灌草清除等人工辅助措施，加快场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修复。禁止引入对当地生物多样性造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3）生态重建

采矿损毁土地需要采取工程措施消除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隐患，进行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

（4）转型利用

采矿损毁土地可恢复为耕地等用于农业生产，或恢复为城乡建设用地用于各类建设活动。



07

中心镇区规划

- 7.1 规划分区
- 7.2 功能结构优化
- 7.3 用地布局规划
- 7.4 道路交通规划
- 7.5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 7.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7.7 综合防灾规划
- 7.8 四线控制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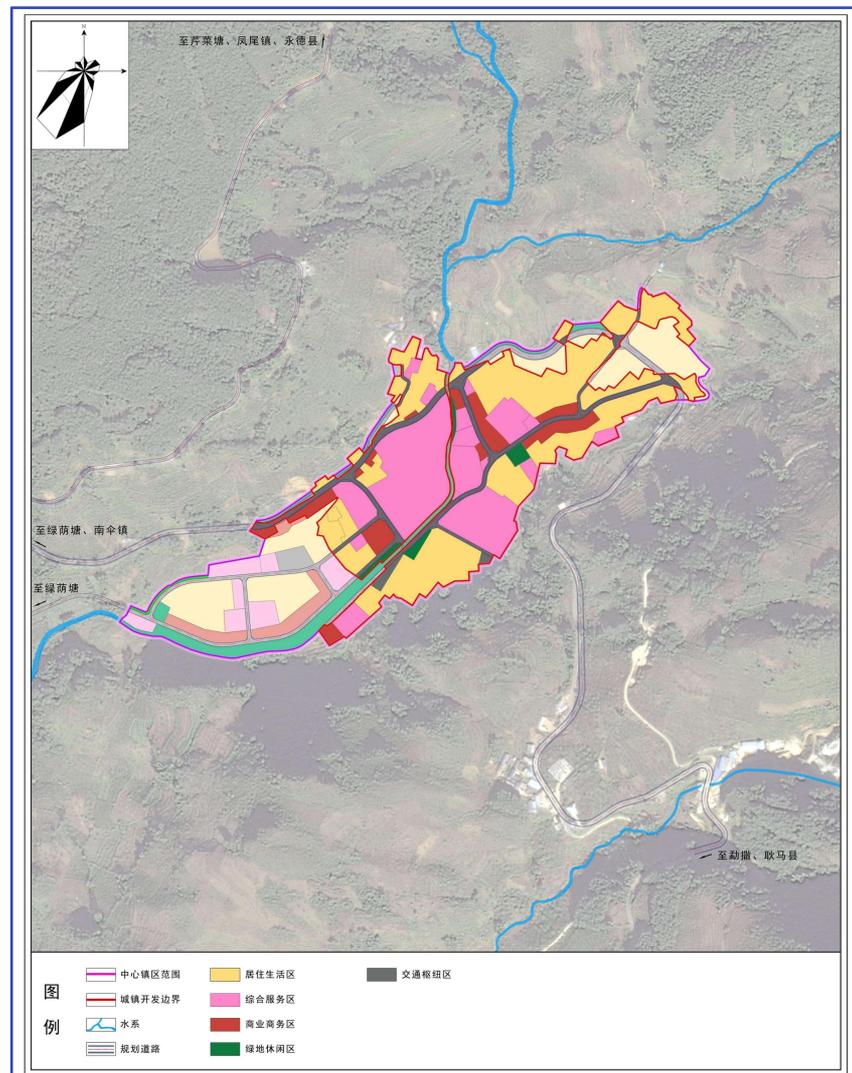
7.1 规划分区

规划分区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规划分区，本次木场乡中心镇区规划分区主要针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进行分区。

一级规划分区为：城镇发展区；

二级规划分区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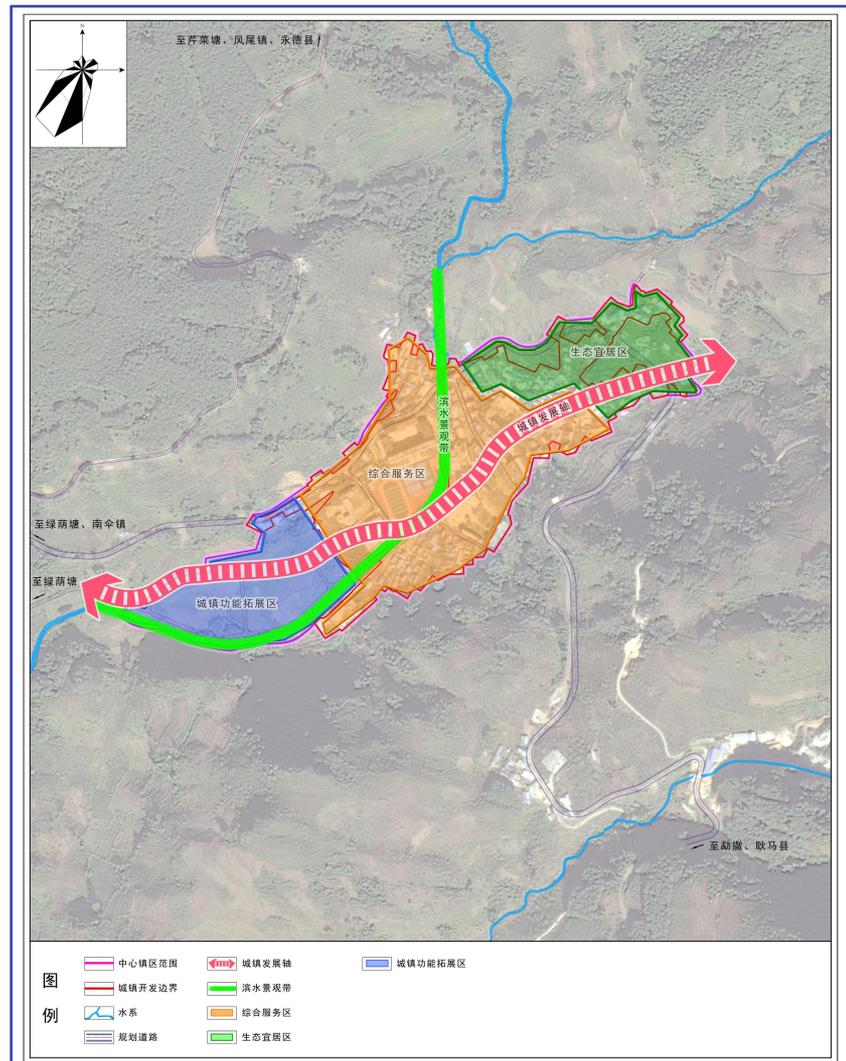
三级规划分区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及交通枢纽区等。



7.2 功能结构优化

中心镇区功能结构 “一轴、一带、三区”

- 一轴：**以中心镇区主道路形成东西向的城镇发展轴。
- 一带：**沿木场河形成的中心镇区的滨水景观带。
- 三区：**综合服务区、生态宜居区和城镇功能拓展区。



7.3 用地布局规划

一、中心镇区发展方向选择

(1) 木场乡集镇区北、东、南三侧均为大坡度山林或农田，不宜建设。

(2) 集镇区西侧用地较为平坦，有少量优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禁止建设。

(3) 因此木场中心镇区发展选择西侧方向进行延展，并整合内部零散用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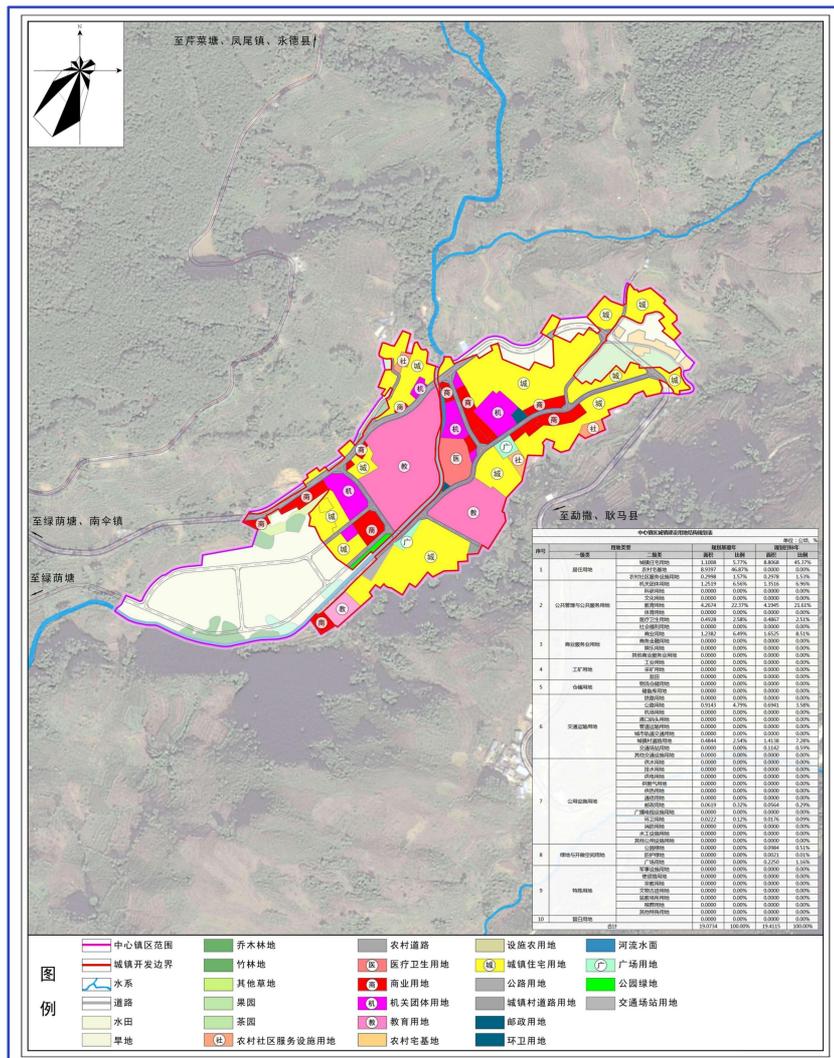
二、用地布局

(1) 规划中心镇区范围29.8658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9.4810公顷。（见右图）

(2) 规划以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为主，其余为远景用地，且不作用地统计。

(3) 落实木场乡“农旅型特色小镇”职能性质，以公共设施用地为主。

(4) 并完善居住、交通运输、公用设施以及绿地与开敞空间等配套用地。



7.4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道路：明孟线（规划过境二级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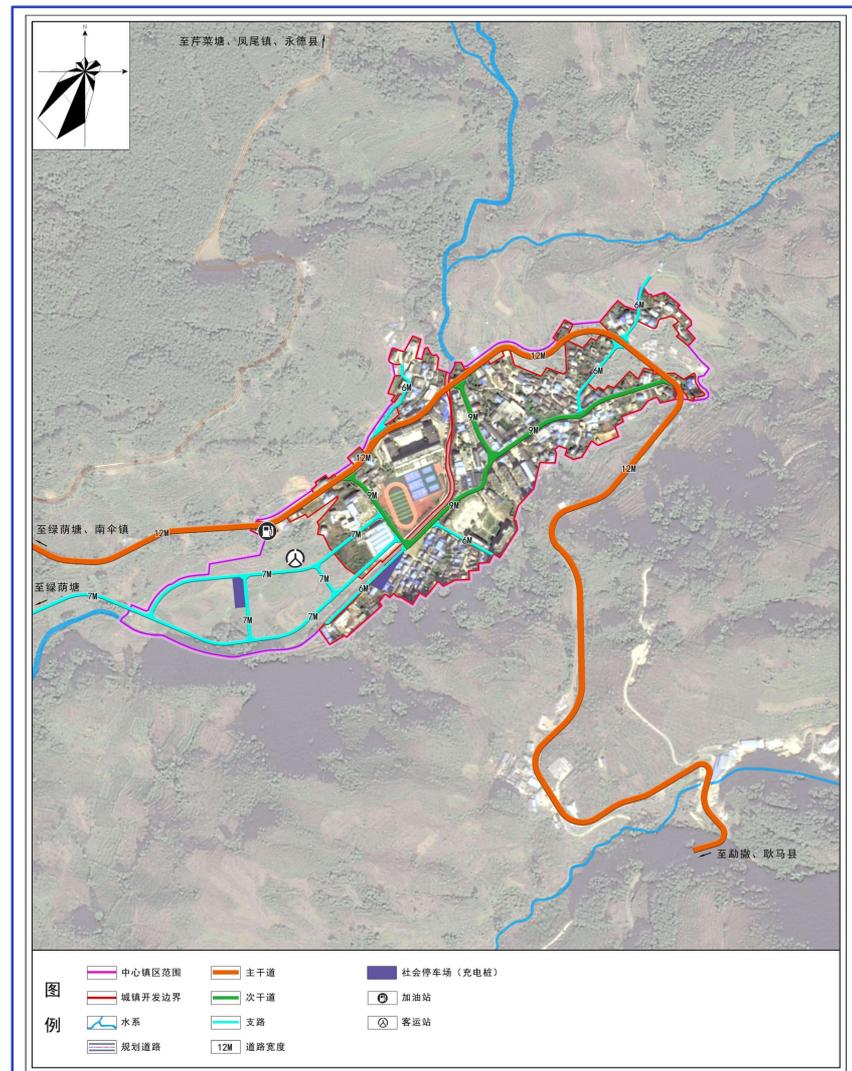
对外交通设施：远景规划乡村客运站。

（2）内部交通规划

路网结构：一横三环；

红线宽度：6米、7米、9米以及12米。

交通设施：根据各类用地布局情况规划公共停车场 2 处，并配备充电桩。



7.5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一、公共绿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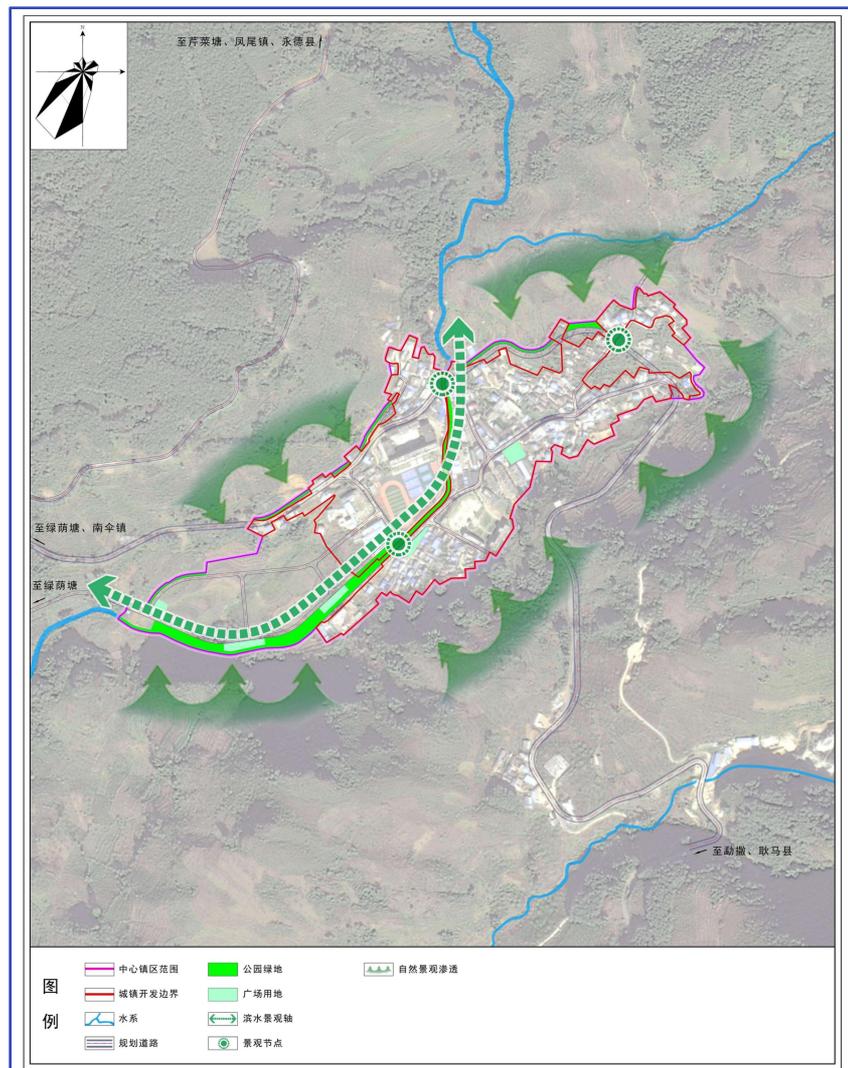
规划木场乡中心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布置公园绿地0.0984公顷，占城镇总建设用地的0.51%。

布局上依托水系、道路和山体，打造具有木场乡特色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等。

二、开敞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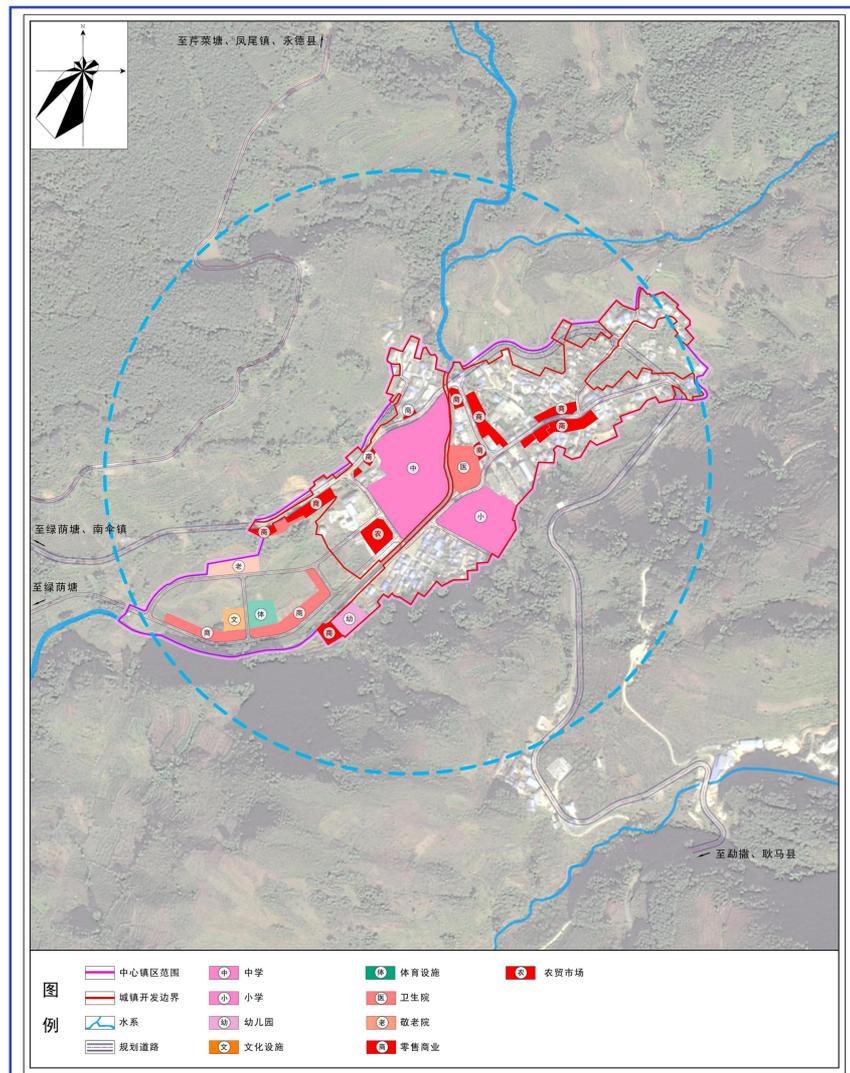
规划木场乡中心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有广场用地0.2250公顷，占城镇总建设用地的1.16%。主要街头广场。

整个中心镇区依托道路网骨架、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规划形成“一轴三点多渗透”的景观结构。见右图：



7.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构建“15分钟”“10分钟”“5分钟”三级社区生活圈，配套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商业、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等八类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7.7 综合防灾规划

一、综合防灾规划

(1)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60-2015),木场乡乡驻地抗震设防标准为8度。

(2)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定的镇村防护区的等级和防洪标准,确定乡驻地的山洪防洪标准重现期为10年,河流防洪标准重现期为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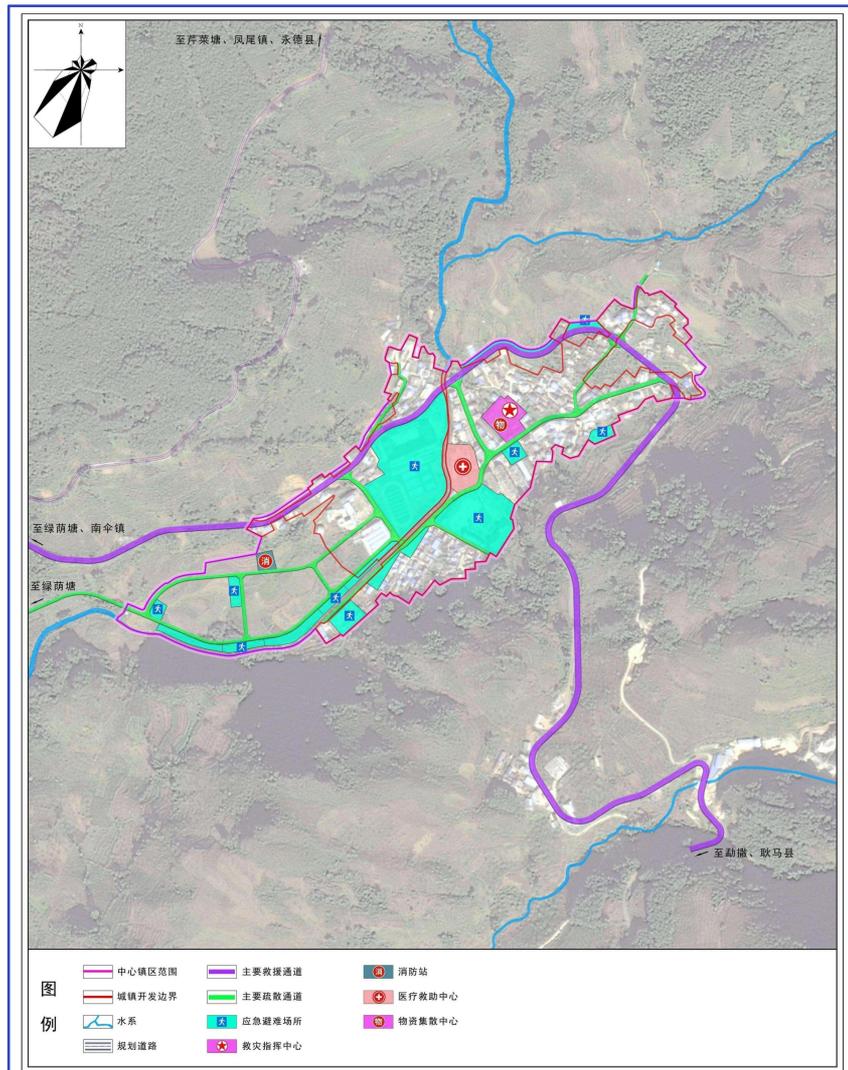
(3) 规划新建消防站一处,位于加油站南侧规划客运站旁,消防站布局以接到报警5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每个消防队责任区面积为4-7平方公里。

二、防灾减灾措施

(1) 建立意识:提高人民群众对灾害风险的认识和意识,了解常见灾害的特点、预警信号和应急预案,以及如何应对和逃生。

(2) 建立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包括灾害发生时的行动计划、人员疏散路线、紧急联系人等信息。确保预案得到广泛宣传 and 定期演练。

(3) 建立预警系统:建立完善的气象、地震和其他灾害的监测和预警系统,及时发布灾害警报,提供相关信息和指导。



7.8 四线控制规划

一、绿线控制

绿线是指城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规划重点对规划范围内的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和生态绿地的范围控制线进行界定。规划控制面积为0.1005公顷。

二、紫线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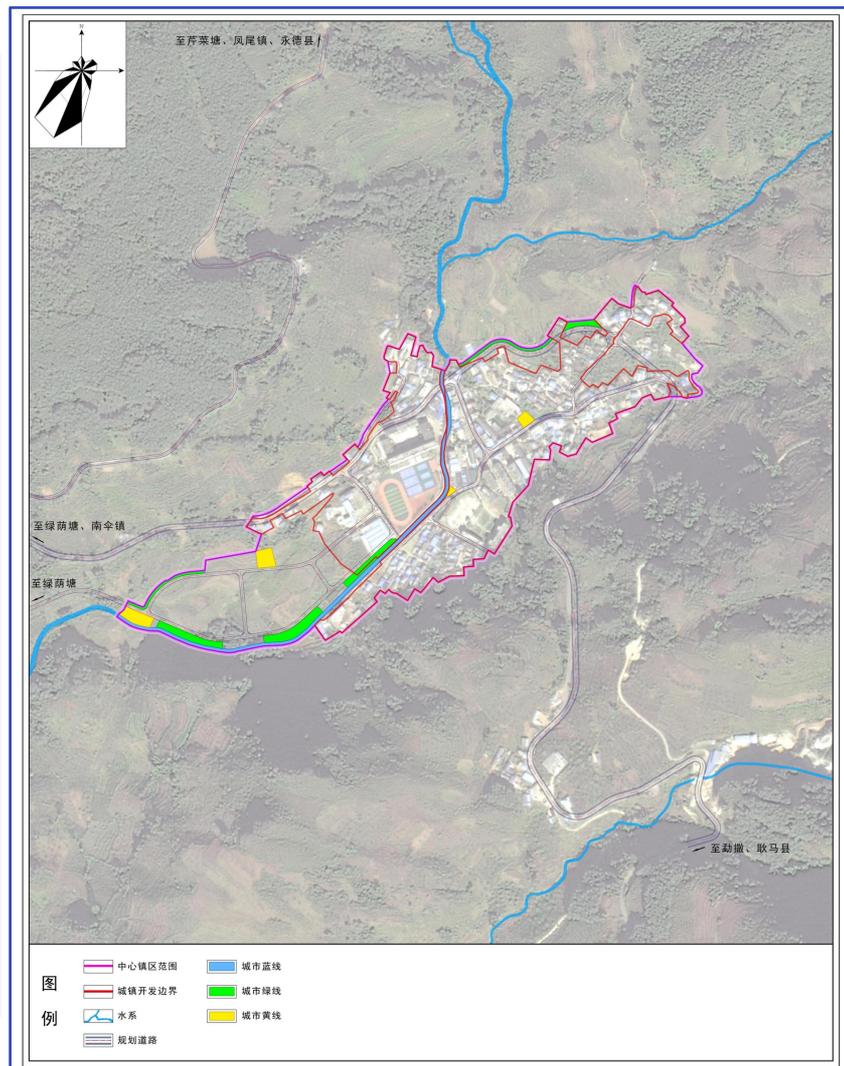
紫线是指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界线，木场乡中心镇区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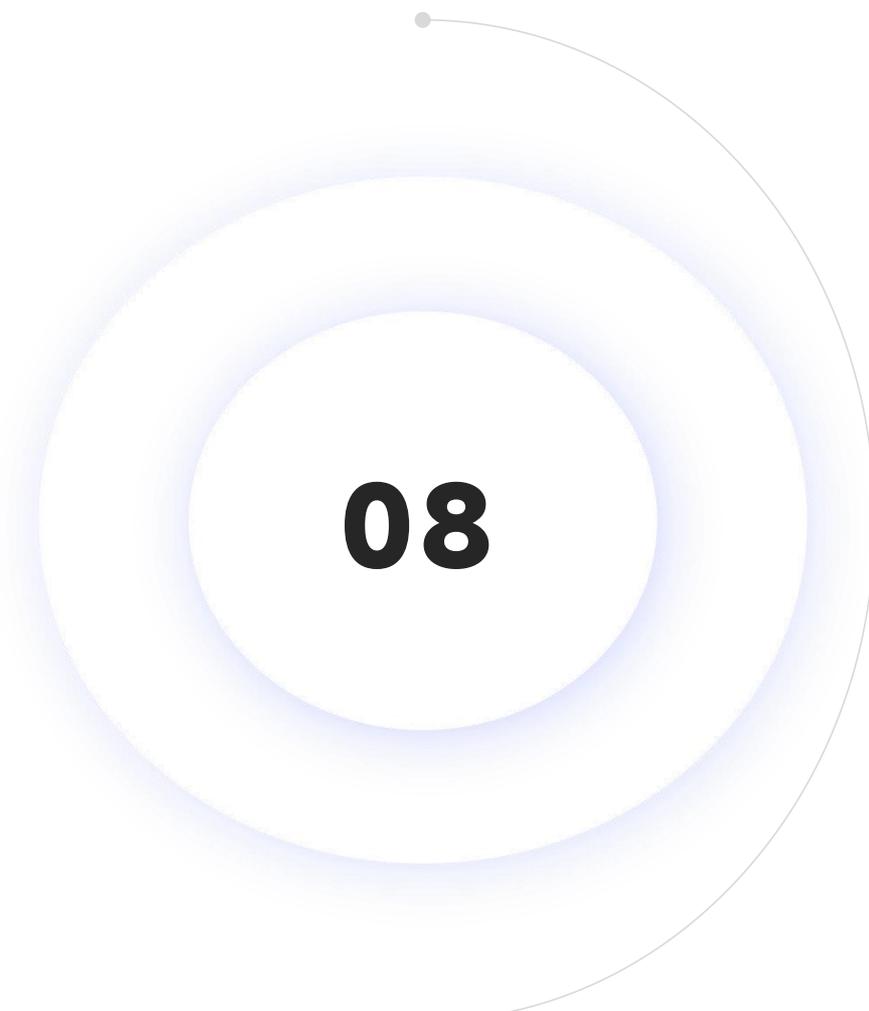
三、黄线控制

黄线是指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镇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包括公共停车场、汽车站、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垃圾转运站、环境质量监测站、变电站、高压线走廊、邮政局、通信局、消防站等及其他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镇基础设施。规划控制面积为0.074公顷。

四、蓝线控制

蓝线是指城镇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规划控制面积为0.0693公顷。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8.1 规划传导

8.2 实施保障

8.1 规划传导

落实上位规划纵向指引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明确的主体功能定位及约束性指标、资源底线和空间管控要求、重要名录、重大政策和制度等强制性内容。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落实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上层次规划的单元控制指引，落实城镇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和道路红线的具体位置和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细化土地用途分类，制定单元内部地块开发建设的具体规划控制指标。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乡镇级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河湖蓝线等重要管控线，在村庄规划中予以落实并提出管控措施。对镇级规划中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乡村振兴类产业项目，在村庄规划中对其进行落点落位，并预留相应的建设用地。

传导内容

规划指标：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

底线约束：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水资源

空间管控：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建设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区

重要名录：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

8.2 实施保障

实行规划全周期管理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健全实施规划监督考核机制：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系统，完善规划督察员制度，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内容，明确各级执法职责，综合运用卫片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执法监察。

健全规划管控体系

强化规划空间传导：加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传导，落实县级空间规划，指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严格规划许可管理：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构建公众参与和多方协同长效机制

建立城镇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公众和各领域专家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

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落实

将“一张图”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的依据和支撑。

镇康县木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镇康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木场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镇康县木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目前《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规划》科学性、可实施性，现向社会公开征求草案意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凝聚公众智慧。

一、公示时间

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9月7日(共30日)

二、公示平台

镇康县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门户网站 (<https://www.ynzk.gov.cn/ztzl/jczwqkbzml/mcx/gtkjgh.htm>)

三、参与方式

1、电子邮箱：lczkmcxzf@126.com

2、书信地址：木场乡人民政府，邮编677706 (邮件标题或信件封面请注明“木场乡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

3、联系电话：0883-6860003，传真：0883-6860082

注:本次成果为公众征求意见稿，一切以最终批复为准。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木场乡人民政府联系。